

临时性价格干预措施正逢其时

■ 陈 卓

自去年以来,人们谈论最多的话题之一就是物价,居高不下的价格牵动着每个人的心。价格上涨对人民群众,特别是对部分困难群众的生活造成了较大影响。

面对价格上涨,少数企业趁机搭车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渲染紧张气氛,严重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推动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价格法的规定,2008年1月15日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蛋、奶及液化石油气等6种重要商品被纳入价格干预的范围。应该说,在目前形势下,政府及时启动价格临时干预措施,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因此,深得民心。

目前我国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经放开,主要通过市场供求来调节。在正常情况下,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灵活地自主定价,政府对经营者定价不予干预。但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期,市场主体不成熟,市场发育不全面,市场规则不完善,市场监管不得力,因此在放开由市场调节形成的价格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国内经营者人为的哄抬因素依然存在。少数企业结成“价格联盟”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危害甚大。因为这种涨价极具破坏性。在市场体系中,最基本的就是价格机制。在一个充分市场化的行业,价格

调节这只“无形之手”会代替我们去惩罚那些胡乱涨价的企业,让价格回归价值本身。但是,“价格联盟”的出现让“无形之手”彻底失灵,使物价涨跌成为一种人为操纵的工具。尽管这些问题属于微观层面,但由于它加剧了社会的恐慌情绪,将局部失衡问题放大,进而对整个经济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及时、适度采取临时干预措施是完全必要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市场监管的进步,有助于抑制跟风涨价等非理性行为对物价涨幅的推动,对于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缓解价格过快上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以及有效地配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种价格干预措施在西方发达国家和在亚洲国家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都曾经采用过。在市场违法行为增多的情况下,任何国家和政府都不会允许违法违规行为泛滥,一定会采取措施维护市场的稳定、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政府对市场进行适当调控,弥补市场失灵,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也是现代市场经济理论和实践的重要内容。不管是美国、德国、法国等欧美市场经济国家,还是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市场经济国家,包括俄罗斯等转轨国家,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都有政府控制、干预价格的法规和先例。

物价是一个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敏感问题,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越是在价格总水平上涨较快、市场价格行为不规范时越敏感。2007年,消费者物价指数上涨4.8%,为近十年的最高涨幅。从物价上涨的趋势看,来自各方面的涨价压力仍有增无减。从国内看,由于惯性作用,2007年的物价上涨幅度会在2008年上半年形成翘尾因素,据测算将达到3.4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即使今年不出现新的涨价因素,2008年上半年的物价涨幅仍难以有明显下降。加上此前肆虐全国大面积的暴风雪,无疑会对不断增强的物价上涨压力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从外部环境看,美国次债危机和美元持续贬值推动了全球能源和重要商品的价格波动,也从外部输入上加大了抑制通货膨胀的压力。当务之急是在临时价格干预政策实施期间,监管执行力应尽快覆盖全国,保障被干预的商品在调控的价格范围之内,彻底杜绝相关商品的乱涨价现象。

同时,我们应该看到,价格干预只是临时性措施,不会也不可能长久下去,市场最终仍要回归到市场调节的轨道,价格最终要真正反映价值。因而最根本的解决办法是要加大农业生产扶持力度,鼓励企业提高生产率、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积极消化价格上升的影响,努力保障市场供应。同时,要鼓励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

责任编辑 刘慧娟